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0〕114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拨付白路镇木高古村招银红色旅游产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

白路镇人民政府：

根据武定县人民政府对《白路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帮助解决平地村委会木高古村招银红色旅游产业项目建设资金的请求》（白政请〔2020〕14号）的批示，现从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3中拨付招商银行捐赠资金230万元给你们。款列“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参照《云南省企业集团帮扶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云开办〔2018〕145号）、《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武政办发〔2018〕37号)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资金请示使用计划内容,精准使用,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文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和落实好绩效目标。

二、请参照《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相关规定,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请加快项目建设任务,尽快完成资金支出;项目竣工后,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监督联系电话:0878-8711354

武定县财政局

2020年11月3日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扶贫办,财政局国库股,
白路镇人民政府。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